

邓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邓疫防办〔2021〕4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函〔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贯彻落实。

邓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豫疫情防指办函（2021）32号

关于加强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近期，南京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并扩散至全国；7月31日，郑州出现本土疫情并集中暴发；8月1日，商丘、驻马店也出现了本土关联病例，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愈发严峻。为进一步加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扩散，现就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控聚集性活动。中高风险地区暂停一切聚集性活动，低风险地区暂停100人以上聚集性活动审批，100人以下聚集性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要在充分流调的基础上，科学划定高、中、低风险区域，实行分类管理，并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二、规范审批流程。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举办聚集性活动。特殊原因确需举办的，要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逐级报送至省辖市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

三、严格活动管理。举办及承办单位必须严控参会人数，严把参会人员信息审核，严防境外和国内、省内的高、中风险地区

人员流入，务必落实好举办会议的各项防控消杀措施，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四、严肃督查追责。各活动承办单位应见到省辖市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批准文件后，方可承接举办聚集性活动。凡擅自举办聚集性活动的，将追究举办者和承办单位、相关场所的责任。对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发生和扩散的，将依法依规严查重处。

五、做好宣传引导。强化宣传引导，号召省内居民近期减少流动，非必要“不出城、不出省”，尽量通过网络视频的形式举办活动、召开会议，密切关注居住地及目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